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审（2024）198号

关于终止对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

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于2022年6月2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，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。

日前，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《关于撤回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》，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《关于撤回创志科技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二条

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。



抄送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4年7月6日印发
